

威海经开区部门内部双随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部门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经发局 (发改)	1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是否合法；是否按照批准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要求进行建设；是否按照批准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要求进行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抽查、现场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1.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第二十七条。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政府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八、九条。
	2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是否合法；是否按照批准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要求进行建设。	企业投资项目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已开工项目），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1月第14号）第八、九条。
	3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是否合法；是否按照批准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要求进行建设。	企业投资项目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已开工项目），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1月第14号）第十六、十七条。
经发局 (统计)	4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网上直报调查对象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抽查、电话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统计部门	《统计法》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标准规范《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的检查	学校教育教学用字用字规范	学校教育教学用字用字是否规范。	各级各类学校中上报的抽查学校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教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公布）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教育局	6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台账建立情况、安全教育情况、应急演练、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安全培训情况等。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抽查事项	随机抽查、实地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7	对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书面抽查、现场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县教育行政部门	1. 《教育部令188号》第二章。 2.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8	对义务教育课程开设情况的检查	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检查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育、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1.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9	对幼儿园保教、教育工作的检查	对幼儿园保教、教育工作的检查、评估	幼儿园保教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1.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0	对幼儿园保教、教育工作的检查	对幼儿园保教、教育工作的检查、评估	幼儿园保教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抽查、网络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1.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1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检查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检查、评估	学校依法履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职责情况，体育课程开设、体育教师配备、体育场地建设、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以及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数据上报情况等。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抽查事项	现场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1. 《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序号	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实施内容	实施频次	实施方法	实施要求	实施部门
67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抽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核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检查住房保障部门权力和义务的真实情况；检查公租房动态管理情况；检查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住房保障部门
68	对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检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行为合规合法情况	检测机构开展检测业务行为合规合法情况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属于重点监管事项，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69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检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取得资质证书企业生产产品质量责任情况	取得资质证书企业生产产品质量责任情况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属于重点监管事项，抽查比例10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70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检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报告。 2.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	1.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报告。 2. 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企业总数的5%，每年至少抽查1次	省、市、县商务部门
7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现场监督检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是否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是否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覆盖检查，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应急管理局
7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现场监督检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是否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是否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覆盖检查，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应急管理局
73	对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运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1. 粉尘防爆安全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2. 粉尘防爆风险评估和粉尘管控措施档案。	1. 粉尘防爆安全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 2. 粉尘防爆风险评估和粉尘管控措施档案。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应急管理厅
74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3. 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2. 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 3. 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5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1. 风险评估治理制度落实情况。 2.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区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SIS)、紧急停车系统(ESD)、视频监控	1. 风险评估治理制度落实情况。 2.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区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SIS)、紧急停车系统(ESD)、视频监控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应急管理局
76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注册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是否存在异常行为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注册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营业执照是否存在异常行为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7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1. 公章使用、银行账户、网银、信託等所使用名称是否与实际名称相同(其名称是否发生变更名称的行为) 2. 是否存在名称中实际“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名称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1. 公章使用、银行账户、网银、信託等所使用名称是否与实际名称相同(其名称是否发生变更名称的行为) 2. 是否存在名称中实际“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名称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务局

应急中心

123	商标准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1. 抽查比例不低于每年申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 2. 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 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商标法》第十六条;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124	商标准用行为的抽查	商标准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抽查比例50%; 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25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抽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经批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抽查比例5%; 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126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	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	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抽查比例5%; 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2号, 2017年3月通过)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127	对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污染环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 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 2014年11月修订)第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一条;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2月国务院令公布)第二十条
128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抽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70%; 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年11月通过)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7年11月通过)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29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每年(自然年)抽查100%;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抽查1次, 消防安全的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	省、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09年11月公安部令公布)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30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0%; 根据实际抽查情况确定抽查频次	省、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生态

消防救援大队